

v.1: 1.6.04

v.2: 1.6.04

v.3: 1.6.04

17. 加入第 IIIB 及 IIIC 部

在第 40 條之後加入 —

“第 IIIB 部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
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一般條文

~~**40AA.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AA. 本部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40AC 至 40BG 條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40AB. 第 III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下午班制學校”(bi-sessional school)指在本條例下的註冊涵蓋
使用同一校舍的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學校；

~~“主席”(chairperson)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指根據第 40AI 條擔任該會主席的人，並包括根據第 40AI(2)條獲選為署理主席的人；~~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的實施日期；~~

“校友”(alumnus)就學校而言，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校友校董”(alumni manager)指根據第 40AN 條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校董；

“家長”(parent)就學生而言，包括其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二~~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parent manager)指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的校董；

~~“現有學校”(operating school)＝~~

~~(a) 指＝~~

~~——(i)——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

~~——的資助學校；~~

~~(b) 在已有一份通知根據第 40BH 條就某直資學校發出的情況下，指該學校；或~~

~~(c) 在署長已根據第 40BI 條就某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授予批准的情況下，指該學~~

校；

“教員”(teacher)指受僱在學校擔任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的人；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一

(a) 他擔任的教員職位是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編制之內的；或

(b) 他是受僱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與教學直接有關的職責的；

“教員校董”(teacher manager)指根據第 40AL 條獲選註冊為教員校董的校董；

“專責人員”(specialist staff)就特殊學校而言，指一

- (a)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為該學校工作的人；及
- (b)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署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替代家長校董”(alternate parent manager)指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

“替代校董”(alternate manager)指替代家長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替代教員校董”(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指根據第 40AL 條獲選為替代教員校董的校董；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

董；

“預計開課日期”(scheduled opening date)就學校而言，指辦學團體與署常任秘書長議定的學校開始營辦的預計日期；

“認可校友會”(recognized alumni association)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AN(1)條認可的協會；

“認可家長教師會”(recognize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 40AM(1)條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獨立校董”(independent manager)指根據第 40AO 條獲提名註冊為獨立校董的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sponsoring body manager)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

“指明學校”(specified school)指附表 3 指明的學校。

~~“籌辦中的學校”(planned school)在符合第 40CB 條的規定下——~~

~~(a) 指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資助學校；~~

~~(b) 在已有一份通知根據第 40BS 條就某直資學校發出的情況下，指該學校；或~~

~~(c) 在署長已根據第 40BT 條就某獲政府補貼的非資助學校授予批准的情況下，指該學校。~~

40ABA. 局長可修訂附表 3

(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2) 除非某學校—

- (a) 是小學或中學；
-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資學校；
-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的辦學團體是非牟利機構；
- (f) 有接受政府的津貼； 及
- (g) 屬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是財政健全的學校，

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40AC. 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凡已就某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則在符合第 40AD 條的規定下，該校須由該法團校董會管理。

40AD.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1)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

- (a) 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署常任秘書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 (b)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c)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ca) 決定獲取政府資助的模式；

- (d)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f)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 (g)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b) 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署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完善。

40AE.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1) 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為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

-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

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b) 在符合第 40AEA 條的規定下，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c)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或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da)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
產；

(e)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f)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g)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h)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i)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j) 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或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事項。

(3)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

~~(b)~~——署長根據第 40CC 條作出的指示；

(ba)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所發出的指引
(如有的話)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
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c) (如屬資助學校)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
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的資助則例；

(d) (如屬直資學校)學校加入由署常任秘書長
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所根據的條款及條
件；及

(e) (如屬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接受政府
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話)。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
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
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
務條款及條件。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
例；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
例；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
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校長；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該校的校長；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教員；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該校相同職級的教員。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編制過大；或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40AF. 某些財產不歸屬法團校董會

(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屬於政府或辦學團體並由政府或辦學團體、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按照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從政府獲取的津貼。

40AG. 在設立方面不合規格等並不影響合約

法團校董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有效性，並不受以下各方面的不合規格或欠妥之處影響 —

- (a) 選出或提名任何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 (b) 學校任何校董註冊為該校校董；或
- (c) 該會的組成或設立。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校監

40AH.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

~~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d) 不少於——~~

~~(i) (凡已就該校承認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一名家長校董；或~~

~~(ii) (凡已就一間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 2 個認可家長教師會)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提名的各一名家長校董；~~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凡章程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h) 在凡章程容許——~~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而已就上午班及下午班承認 2 個認可家長教師會)就上午班提名不超~~

過一名家長校董，及就下午班提
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
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
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
不得計算在內。

(5) 在學校開始營辦的首 3 年內，第(3)款並不就該校而
適用。

40AI. 法團校董會主席

(1) 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主席，主席須——

(a)——由有關學校的校董擔任；及

(b)——按照該會的章程擔任及卸任主席職位。

(2) 主席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務，其他校董須互選一人在該期間內署理主
席一職。

40AI. 校監

(1) 學校須有校監一名。

(2) 學校的校監——

(a) 必須是該校的校董；

(b) 必須是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

(i) 由該校的辦學團體委任的；或

(ii) 由該校的校董選出的；及

(c) 按照該章程擔任及卸任校監職位。

(2A) 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責 —

(a) (如校監是委任的)該校的辦學團體須委任另一名該校校董為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b) (如校監是選出的)其他校董須互選一名署理校監，以在該期間內代替校監行事。

(3) 有關學校的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主席校監或署理校監職位。

(4) 法團校董會須 —

(a) 在該會設立後 14 天內，將首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及

(b) 在之後各任主席獲選後 14 天內，將該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校監獲選或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5) 根據第(4)款給予的通知須載有有關主席的中英文姓名及署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長指明的其他資料。

40AJ. 主席的職能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主席須 —

(a) 主持該會的會議；

40AJ. 校監的職能

(1) 學校的校監須 —

(a) 主持該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b)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署常任秘書長 —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ii)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iii)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iv)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v) 根據本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c) 簽署該會的帳目表；

(d) 在 —

(i) 該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後一個月內；或

(ii) 該等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署以書面通知

常任秘書長；及

(e) 執行該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2) 就某事情而根據第(1)(b)款給予的通知須 —

(a) 屬書面通知；

(b) 指明該事情發生的日期；及

(c)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則指明其註冊號碼或(如屬准用教員)其檔號。

(3) 法團校董會按規定須給予的通知須以主席校監的名義給予，並由他簽署。

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的任期

40AJA. 組成的一般規定

(1)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會的章程組成。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會組成人選須為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數目視該校的辦學團體所提名而定的辦學團體校董；

(b) 作為當然校董的該校校長；

(c)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

(d) 不少於 一

(i) (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一
名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
午班及下午班提名的各一名家長
校董；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選)一名或多於一名
校友校董；

(f)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

(g)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h) (凡章程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一
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i) 凡章程容許 一

(i) 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的情況
下，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或

(ii) (凡學校屬上下午班制學校)就上
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校董，
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過一名家長
校董的情況下，上午班的替代家
長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長
校董一名。

(3)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
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4) 在為施行第(3)款而計算校董人數上限時，替代校董
或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5) 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第(2)款任何一段所述的身

分在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40AK. 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

任何學校的辦學團體可提名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

—

(a) 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及

(b) 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40AL. 教員校董的選舉

(1) 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限下，該校的教員及(如學校屬特殊學校)專責人員可互選產生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2) 校長不得根據第(1)款獲選。

40AL. 教員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2) 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b) 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的選舉須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教員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3) 在本條中，“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40AM. 家長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 —

(i)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在任何為根據第(4)款

~~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中——~~

~~(i)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ii) 該校的教員如非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則無權投票；及~~

~~(iii) 有權投票的人士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

~~(c)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該項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

~~(a) 必須是——~~

~~(i) 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

~~(ii) 為此而由有關家長教師會的成員選出；及~~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0AN. 校友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及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校友會。

(3)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

(aa)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a)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 (b)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在本款中，對學校的提述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對該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的提述。

(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0. 獨立校董的提名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獨立校董。

(2) 以下人士不得根據第(1)款獲提名 —

- (a) 有關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如有的話)；
- (b)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c) 該校的校友；或
- (d)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或該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的 —
 -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

(iii) 僱員的人士。

40AP. 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1) 學校的首任獨立校董可在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註冊為上述校董。

(2)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成立 —

(a) 該校的首任教員校董可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須在該會成立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教員校董；及

(b) 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可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年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家長校董。

(2A) 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成立，該校的首任家長校董須在該會成立後 3 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提名以註冊為該等校董。

(3) 法團校董會可向署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就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所訂的任何規定。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5) 署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a) 如他信納該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則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批予有關豁~~

免；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拒絕批予該項豁免。~~

(5) 常任秘書長須按下述規定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a) 如他信納 —

(i) 該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

(ii)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予所申請的豁免是合理的，

則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批予有關豁免；或

(b) 如他不信納(a)段所訂明的，則拒絕批予該項豁免。

(6) 如 —

(a) 有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或

(b) 已根據本條批予一項豁免，

則署常任秘書長不得僅因對法團校董會在組成方面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從，而根據第 22、31 或 41 條就有關學校採取任何行動。

40AQ.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1A)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 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 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 會議上沒有該校的教員校董在場；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 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 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 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4) 在為第 ~~30(2)、31(2)(a)、~~56(1)(d) 或 57(1)(d) 條的目的而確定某學校的多數校董時 —

(aa) 除非當其時該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a)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b)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

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5) 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

(aa) 除非當其時該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
算；

(a)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教員校董在場，
否則該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b)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6) 替代校董無須僅因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A)、(2)或(3)款而沒有參與的法團校董會的一項投票所作出的
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6A) 學校的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
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6B) 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
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7) 在第(3)及(5)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
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 —

(a) 任何人根據本部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為某
學校校董；及

(b) 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

其申請表須 —

~~(c) (如屬校長、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以外的校董)由提名他的團體批註；~~

~~(d) (如屬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由該校的校長批註；~~

~~而如他名列第 40BJ(2)(b)或 40BU(2)(b)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則另須由有關辦學團體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40AR. 註冊為校董的申請的批註

~~如某人根據本部獲提名註冊為某學校的校董而他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其申請書須 —~~

~~(a) 由提名他的團體或人批註；及~~

~~(b) (如他名列第 40BJ(2)(b)或 40BU(2)(b)條提述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由有關辦學團體以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方式批註。~~

40AS. 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1) 為施行本條，法團校董會如因校董席位出現空缺以致其組成並不符合本部條文及該會章程規定，該會即屬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

(2)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 **或選出** 以註冊為校董；及

(b) 將該人要求註冊為校董的申請送交 **署常任秘書** 長。

(3) 如法團校董會在第(2)款所述的限期內基於充分理由提

出要求，**署常任秘書**長可延展該限期。

(4) 為施行第(2)款，任何人如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或選出的方式與不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或選出的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的方式與不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

40AT. 任期屆滿

如某校董的任期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屆滿，則(不論他是否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為在緊接該職位屆滿後任職的有關學校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須就他任期屆滿一事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40ATA. 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某些情況下停止任職

(1)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第 40A0(2)(a)、(c)或(d)所提述的人，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U. 校董的辭任等

(1) 如某校董 —

(a) 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或

(b) 去世，

該會須就該事向**署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如 —

(a) 某學校的校長不再是該校的校長或教員；
或

(b) 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
該校的教員受僱於該校，

為施行第(1)款，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40AV. 教員校董等校董的停任

~~_(1)_____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有關的校董的註冊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1) 法團校董會如接獲根據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須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_(2)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2) 如 一

(a)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的職位；

(b)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該校董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

則該校的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該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3) 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

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4) 學校的認可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校友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5) 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要求內指明的該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發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6) 根據第~~(2)~~ (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規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過決議而授權提出，否則不具效力 —

- (a) 基於有關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
- (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獲選出或為提名而選出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

(6A)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任何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7)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40AW.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 法團校董會須 —

- (a) 備有常任秘書長長所批准的書面章程；及
- (b) 按照其章程處理其事務。

~~_(2)_____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除非獲得署長事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訂。~~

~~_(3) 署長可應以他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就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授予批准。~~

(2) 法團校董會可以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決議，決定修訂其章程。

(3) 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 —

(a) 須送交常任秘書長；及

(b) 不得在如此送交後的 1 個月內生效。

(3A) 在向常任秘書長送交的修訂生效前，常任秘書長可藉向有關的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就該修訂提出反對。該通知須指明反對的理由。

(3B) 遭常任秘書長反對的修訂屬無效。

(3C) 常任秘書長可藉通知要求法團校董會，按他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會的章程。該會須據此而修訂其章程。

(3D) 第(3)及(3A)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C)款作出的修訂。

(4) 法團校董會在獲批准對其章程作出修訂其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其經修訂的章程送交常任秘書署長。

40AX. 職能的轉授

(1) 法團校董會可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將本條例(第 40AD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替代校董以外的校董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76 條除外)授予它的任

何職能，轉授予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

(2) 凡校董執行一項本條例授予法團校董會的職能，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該會須被視為已將該項職能轉授予該校董。

(3) 凡有一項根據第(1)款作出的職能轉授，有關校董須 —

(a) 就任何依據該項經轉授的職能而作出的作為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及

(b) 在緊接作出該作為之後的該會會議上作出該報告。

(4) 經轉授的職能如由獲轉授人妥為執行，須被視為已由有關法團校董會執行。

(5) 儘管某項職能已予轉授，法團校董會仍可執行該項職能。

40AY. 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1) 署長為此而提名的公職人員可 —~~

~~(a) — 出席學校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及~~

~~(b) — 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2) 署長如覺得公職人員出席某會議將會有助於有關學校的營辦和表現，可提名該人員出席該會議。~~

40AY. 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某公職人員出席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將有助於該校的營辦和表現 —

(a) 常任秘書長可藉向該會發出的通知提名該人員出

席該會議；及

(b) 該人員可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40AZ. 法團校董會的帳目

(1) 法團校董會須 —

(a) 按 —

(i) 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ii) 署常任秘書長不時為施行本段而發出的指示，規定備存妥善的帳簿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紀錄；

(b) 安排就該會的每一會計年度擬備該會的帳目報表；及

(c) 按署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時間及以署長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方式，向署長常任秘書長提交該帳目報表。

(2) 第(1)款所述的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b) 由有關法團校董會主席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學校的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校的法團校董會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法團校董會一般授權行事的其他校董簽署認證。

(3) 法團校董會須委任一名會計師為核數師。

(4) 根據第(3)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

- (a) 審計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
- (b) 就以下事項作出報告 —
 - (i) 該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地反映該法團校董會在該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所關乎的會計年度內的財務往來；及
 - (ii) 法團校董會在該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但可附加他認為合適的附帶聲明(如有的話)；
- (c) 按署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時間將該報告提交署長；
- (d) 有權要求他認為為履行其責任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 (e) 遵從署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段而不時作出的指示。

(5) 法團校董會須准許 —

- (a) 署常任秘書長；
- (b) 任何學校督學；或
- (c) 根據第(3)款委任的核數師，查閱帳簿及法團校董會控制下所有與法團校董會的財務往來有關的憑單、收據、發票、文件及紀錄。

(6) 在本條中，“會計師”(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

40BA. 文件的送達

任何文件可藉留放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法團校董會的註冊辦事處而送達該會。

40BB. 禁止以扣押債務人 財產令狀執行判決

在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一項針對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的判決時，不得扣押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 —

- (a) 處於該校校舍內的；及
- (b) 在與教導該校學生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

40BC. 解散

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第 22 條被取消時 —

- (a) 有關法團校董會須予解散；
-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註冊記錄冊中刪除；及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組成的單一法團的署長，而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償付在緊接該會解散前尚未償付的該會的負債(如有的話)。~~

(c) 在緊接該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須歸屬作為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組成的單一法團的常任

- (i) (如緊接該會解散前該會有尚未償付的負債)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償付該等負債；
- (ii) (如在作出上述償付(如有的話)後有剩餘的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 (iii) (如在作出上述償付或交還(如有的話)後仍有任何剩餘的財產)運用該財產於任何有助於香港教育的目的。

關於校董的條文

40BD. 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每年作出申報

(1) 學校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該申報須 —

- (a) 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

(b) 述明他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2) 在申報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作出申報的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另一份述明該項改變的書面申報。

(3) 如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作出申報的校董須向該會提供它認為為確立該申報內所載任何詳情而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4) 校董不得根據第(1)或(2)款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報。

40BE. 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1) 如 —

- (a) 校董在任何正於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及
- (b) 該事宜看似與該校董正當執行他在考慮該事宜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該校董須於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如他不出席該會議)藉在會議前向該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任何校董如根據第(1)款披露 —

- (a) 他或他的任何代名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b) 他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他是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該指明人士；或

- (d) 他有一些關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利害關係，則就關乎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關乎該人士的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該利害關係是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後產生，並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而言，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在本款中，“指明”(specified)指在有關校董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須記錄在有關的會議的會議紀錄內。

(4) 在校董已披露在任何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他不得 —

- (a) 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時在場；或
- (b) 在該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或作出決定時參與商議或決定。

(5) 為法團校董會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的目的，在該項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任何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校董，不得 —

- (a) 在該會為作出決定而進行商議時在場；或
- (b) 在該會作出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6) 為施行本條，校董如屬受僱於有關學校工作的人，並不僅因下述情況而在某事宜中有任何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

- (a) 他在該事宜上具有的利害關係不大於下述利害關係 —
 - (i) (如他受僱為教員)該校一般教員

的利害關係；

(ii) (如他受僱擔任教員以外的職位)
受僱於該校教員以外職位的一般
人士的利害關係；

(b) 該考慮中或商議中的事宜涉及由法團校董
會執行它在關乎該校的課程方面的職能；
或

(c) 該考慮中或商議中的事宜牽涉法團校董會
的開支。

(7) 不得因任何校董在某事宜中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
害關係，而阻止該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投購保險以對各校董因其職
位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的建議上，加以考慮及投票。不得因
任何校董的利害關係而阻止法團校董會獲取保險和繳付有關保
費。

(8) 違反本條並不使法團校董會的決定失效。

40BF. 利害關係登記冊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 —

(a) 備存一份登記冊，登記 —

(i) 所有根據第 40BD 條作出的申
報；及

(ii) 所有根據第 40BE 條作出的披
露；及

(b) 准許學校督學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登記
冊，以令署常任秘書長能夠確定該兩條是
否獲遵守。

40BG. 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 及保障

(1) 校董不得憑藉其校董職位而享有法團校董會任何財產的實益權益。

~~(2) 校董——~~

~~(a) 如就法團校董會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真誠行事，則不得就該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b) 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A)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3) 第(2) ~~(b)~~ 款授予的保障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有關法團校董會就校董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面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現有學校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設立 法團校董會~~

~~任何直資學校如——~~

~~(a)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b) 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

40BH. 就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任何學校如 —

(a) 屬直資學校並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已開始(不論是否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前)營辦；或

(b) 屬指明學校，

其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
~~署長~~常任秘書長。

**40BI. 就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任何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如 —~~

~~(a)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b) 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及~~

~~(c) 符合署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條件，其辦學團
體可以書面向署長申請批准就該校設立法
團校董會。~~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須向署常任秘書長提
供他為決定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3) 署常任秘書長如信納設立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符合該校利益，則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批准設立該會。~~

~~40BJ. 就現有學校設立 法團校董會~~

~~(1) 屬資助學校的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為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就該校設立一個法團校董會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作出呈遞。~~

~~(2) 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署長呈遞——~~

~~(a)——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b)——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

~~(c)——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a)——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4 年內作出；或~~

~~(b)——在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出。~~

~~(4) 凡根據第 40BH 條就某學校發出通知，則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就該校作出呈遞。~~

~~(5) 凡就某學校根據第 40BI 條給予批准，則須在自授予批准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根據第(2)款就該校作出呈遞。~~

~~(6)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他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的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

40BJ. 為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助學校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及

(i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

(b) 屬直資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及

(c) 屬指明學校並已就其根據第 40BH 條發出通知的學校。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如屬資助學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

(b) (如屬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在就該校根據第 40BH 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的 6 個月內提出。

(4) 凡常任秘書長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K 或 40BL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關乎該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辦學團體須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40BK. 章程草稿的批准

署常任秘書長須按照任何根據第 84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40BJ (2) 條呈遞的章程的草稿。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如——~~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i) 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ii) 符合本部條文；及~~

~~(b) 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署長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署長須批准根據第 40BJ(2)條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L.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信

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款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M. 成立為法團

(1) 如 署常任秘書長 —

- (a) 根據第 40BK 條批准章程的草稿；及
- (b) 根據第 40BL 條批准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他須 —

- (c) 根據第 29 條將建議的校董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及
- (d) 採用他指明的格式發出法團證明書。

(2) 自法團證明書指明的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 —

- (a) 該校的校監即停止擔任該校的校監；
- (b) 所有在緊接該日期前擔任有關學校校董的校董即停止擔任該校的校董；及
- (c) 依據第(1)(c)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為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法團校董會須設立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3) 根據第(2)款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

- (a) 須有 —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的英文名稱；及

(ii) “(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

(b) 可以其名義起訴及被起訴，並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作出及容受作為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為及事情；

(c) 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依據該會的決議而蓋印，由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及

(d) 須有一個位於學校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房產的地址的註冊辦事處。

(4) 任何人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均不得獲賠償。

40BN. 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根據第 40BM 條發出的法團證明書須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為設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0B0. 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 過渡性條文

(1) 附表 1 就不設學校管理公司的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具有效力。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40BP. 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凡學校管理公司在生效日期前已為營辦某間學校的目的而成立為法團，本條即適用。

(2) 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M 條設立當日，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即被當作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1)條解散，猶如原訟法庭已在該日根據該條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須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予以解散一樣。

(3)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當日或在該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4) 儘管下述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 (a) 該學校管理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管限其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及
- (b) 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款被當作解散的學校管理公司。

40BQ.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 過渡性條文

(1) 附表 2 就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時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根據第 40BP 條解散而具有效力。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40BR.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 —

(a) 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遵從第 40BJ 條；
或

(b) **署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條就該校發出法團證明書，

~~則——~~

~~(c)——常任秘書長可——~~

~~——(i)——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所有或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及~~

~~——(ii)——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任期按署長認為合適而定；及~~

~~(d)——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該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署長的選擇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常任秘書長可 —

(c) 在不損害第 31 條的原則下，將該校所有或任何校董的註冊取消；及

(d) 在不損害第 41 條的原則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任期按**署**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而定。

(1A)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不能令第 40BJ 條得以遵從或不能令法團證明書根據第 40BM 條就有關的學校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該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在常任秘書長有此決

定的情況下，須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2) 政府並不僅因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法團校董會的設立：籌辦中的學校

40BS. 就籌辦中的直資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任何直資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其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署常任秘書長。

~~40BT. 就籌辦中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任何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其辦學團體可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他為決定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3) 署長如信納設立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符合該校利益，則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批准設立該會。~~

~~40BU. 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 設立法團校董會~~

~~(1) 除第 40CB 條另有規定外，籌辦中的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該校開始營辦前，為就該校設立一個法團校董會而根據本條~~

~~作出呈遞。~~

~~(2)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呈遞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

~~(b) 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c)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及~~

~~(d)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40BU. 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作出呈遞

(1) 本條適用於 —

(a) 其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資助學校； 及

(b) 有就其根據第 40BS 條發出通知的直資學校。

(2)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b) 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呈遞須 —

(a) 在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 6 個月作出；或

(b) 在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出。

(4) 辦學團體須向署長提供署長常任秘書長提供他為令他能夠行使他在第 40BV 或 40BW 條下的權力而合理地要求的關乎該

項呈遞的進一步資料。

40BV. 章程草稿的批准

署常任秘書長須按照任何根據第 84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40BU(2)條呈遞的章程的草稿。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如——~~

~~(a)——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i)——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有關的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及~~

~~——(ii)——符合本部條文；及~~

~~(b)——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署長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署長須批准根據第 40BU(2)條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W.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 在章程的草稿獲批准後，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 ——

(a) 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及

(b) 每名建議的校董遵從第 28 條作出的尋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2) 如 ——

(a)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i) 符合本部條文；及

(ii) 符合經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的有關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書長經考慮第 30 條訂明的理由，
信納所有建議的校董均適合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

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根據第(1)條呈遞的建議的校董的名單。

40BX. 成立為法團

(1) 如署常任秘書長 —

(a) 根據第 40BV 條批准章程的草稿；

(b) 根據第 40BW 條批准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

(c) 根據第 13 或 15 條將學校註冊，

他須 —

(d) 根據第 29 條將建議的校董註冊為有關學校的校董；及

(e) 採用他指明的格式發出法團證明書。

(2) 自法團證明書指明的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依據第 (1)(d) 款註冊的人須連同不時註冊為該校校董的其他人成立為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法團，而該法團校董會須設立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3) 根據第(2)款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

- (a) 須有 —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的英文名稱；及
 - (ii) “(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
- (b) 可以其名義起訴及被起訴，並可在本條例的規限下，作出及容受作為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為及事情；
- (c) 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依據該會的決議而蓋印，由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該會主席及另一名為該目的而獲一般授權行事或特別授權行事的校董簽署認證；及
- (d) 須有一個位於學校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房產的地址的註冊辦事處。

40BY. 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根據第 40BX 條發出的法團證明書須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為設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0BZ.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1) 如 —

- (a) 某資助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其辦學團體沒有遵守第 40BU 條；或

- (b) **署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X 條發出法團證明書，

則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有關學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署常任秘書**長的選擇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2) 政府並不僅因**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行使其選擇權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40CA. 成立為法團前的合約

~~(1) 凡合約看來是在法團校董會仍未根據第 40BX 條設立前，以該會名義或由他人代該會訂立——~~

~~(a)——除第(2)款及任何明訂相反協議另有規定外，該合約須具效力，一如該合約是由看來是為該法團校董會行事或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訂立的，而該人須對其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及~~

~~(b)——該法團校董會可追補確認該合約，其程度猶如該會在當時已設立，~~

~~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會授權的代理人代訂立的一樣。~~

~~(2) 凡合約憑藉本條獲追補確認，則看來是為法團校董會行事或代表該會行事以訂立該合約的人，從此之後所負擔的法律責任，須不超過假若他是在該會已設立後而以未獲該會授權的代理人身分代該會訂立合約的話他便會負擔的法律責任。~~

40CA. 設立前訂立的合約

凡 一

- (a) 在某學校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X 條成立之前，任何人與另一方訂立關於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而合約的對象是該校或該校的學生；
- (b) 該人是獲得該校的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而訂立該合約的；
- (c) 該人在訂立該合約前，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憑藉本條成為該合約的一方；及
- (d) 在緊接該會成立之前該合約是存續的，

則在該會成立時，以下條文即適用 一

-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會取代該人而成為該合約的一方，並須視為一向是該方；
- (f) 該人在該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該會；及
- (g) 該人不再是該合約的一方。

~~40CB. 預計在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開課的學校~~

~~(1) 籌辦中的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如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則 一~~

- ~~(a) 第 40BU 至 40CA 條並不就該校而適用；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一俟該校開始營辦，第 40BH 至 40BR 條即就該校而適用，猶如該校是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營辦一樣。~~

~~(2) 第 40BJ 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學校具有效力，猶如在該條內“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改為“自該校開始營辦的日期起計的一年”一樣。~~

~~第 III C 部~~

署長的權力

40CC. 署長可就若干事項給予指示

~~(1) 在不損害第 83(1)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給予指示以確保該校的管理令人滿意及該校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可給予——~~

~~(a)——所有的法團校董會；~~

~~(b)——某類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

~~(c)——個別法團校董會。~~

~~(3) 法團校董會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該會的指示，則就第 22(1)(e)、31(1)(e)(i)及 41(1)(a)條而言，該校須視為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學校不再是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40CB.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可成 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1) 如屬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該校

的辦學團體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校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2) 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校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3)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根據第(1)或(2)款申請的批准 —

(a) (如屬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該校成為直資學校是受某些條件所規限的)該等條件均已獲符合；

(b) 已為營辦該校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一間公司，而公司的章程大綱述明該公司是為營辦該學校而成立的；

(c) 該公司已根據第3(2)條獲指定為學校管理公司；

(d) 已為該直資學校註冊足夠數目的人註冊為校董根據第28條提出申請；及

(e) 已根據第38AA條推薦一人成為該直資學校的校監。

(4) 自就某學校給予批准起 —

(a) 有關的法團校董會須予解散；

(b) 該會的名稱須從法團校董會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及

(c) 附表2就該會的解散具有效力。